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799号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亚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5元，共计募集资金565,452,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27,186,867.93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28,130,264.15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3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8,265,132.07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943,396.22元和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4,708,587.5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2,613,14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52,261.31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51,678.2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785.30 |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048.2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7.1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52,726.4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792.4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327.26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
| 差异[注] | | G=E-F | 327.26 |

[注]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27.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增强核心客户配套供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261.3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48.2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726.4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 否 | 38,261.31 | 38,261.31 | 38,261.31 | | 38,893.40 | 632.09 | 101.65 | 2023 年 6 月 | [注] | [注]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1,048.20 | 3,833.07 | -166.93 | 95.83 | 2023 年 6 月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否 |
| 合计 | | 52,261.31 | 52,261.31 | 52,261.31 | 1,048.20 | 52,726.47 | 465.1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7.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充分利用现有行业经验，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建设过程，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7.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投产。根据《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预计年度实现效益为 8,702.60 万元。公司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下半年实现效益 5,819.94 万元